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菁英決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.07.21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2002891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6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舞龍、醒獅、 臺灣獅
12月3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	扯鈴、跳繩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112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-11/26 吳鳳科技大學

賽制	組別
舞龍	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、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
醒獅	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、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
臺灣獅	國小臺灣獅多獅男女混合組、國小臺灣獅瑞獸男女混合組
※備註	各組全國賽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

(二) 112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-12/3 國立臺南大學

賽制	組別
扯鈴	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、國小花式團體賽男子甲組、 國中競速團體女子組、國中競速團體男子組、 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國中花式雙人賽男子組、 大專個人賽舞臺賽女子組、大專個人賽舞臺賽男子組
跳繩	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、國小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 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、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、 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、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、 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
※備註	各組全國賽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112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實施方式

- ◇ 參賽組別：如上述第七點-比賽內容，所指定的項目組別。
- ◇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- ◇ 比賽規則：參照全國賽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- ◇ 比賽須知：
 1. 菁英決賽的隊伍，須在比賽15分鐘前開始檢錄。
 2. 若進入菁英決賽的隊伍，有無法參賽的情況，將由該組別全國賽第三名的隊伍進入菁英決賽...以此類推。
 3. 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。
 4. 菁英決賽獎盃，將在該項目賽程結束後頒發。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- (三) 留言板討論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獎勵辦法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獎盃乙座。
- (二) 菁英決賽獎盃採當天頒發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0/news>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